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17号 (总号: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日

1998年 第17号

(总号:909)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676)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67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679)
中哈吉俄塔联合声明.....	(683)
关于发布《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信息产业部	(686)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	(6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日常稽查办法》的通知.....	(690)
增值税日常稽查办法.....	(691)
增值税检查基本方法.....	(694)
增值税检查调帐方法.....	(6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697)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69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1, 1998

Issue No. 17

Serial No. 909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Belonging to Cancelled and Merg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676)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Key State-Owned Coal Mines (677)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Urban Housing System and Speeding Up Housing Construction (679)
-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the Republic of Kirghizsta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Republic of Tadzhikistan (683)
- Circular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Micropower (Short Range) Radio Devices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686)
-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Micropower (Short Range) Radio Devices (687)
-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Routine Checking of Value-Added Tax (690)
- Provisions on the Routine Checking of Value-Added Tax (691)
- Basic Methods on the Checking of Value-Added Tax (694)
- Procedure for Looking Up Account Books Related to the

Checking of Value-Added Tax (696)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ax Registration (697)
Provisions Governing Tax Registration (69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 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国发〔199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原机械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国内贸易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九个部门改组或组建为国家经贸委管理的九个国家局。国务院决定，对这些部门所属共211所学校，其中普通高等学校93所、成人高等学校72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46所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

一、对原机械工业部等九部门所属学校进行调整，是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教育改革特别是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步骤。各地、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有利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教育管理体制，有利于优化高等学校布局结构，有利于这部分学校的长远发展和更好地为国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原则，认真做好这些学校管理体制的调整与改革。

二、几年来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通过共建、合并、合作、调整等方式，不仅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重复办学的局面，较好地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合理配置，而且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规模效益。原机械工业部等九部门所属学校也要通过共建、合并、合作、调整等方式，进行管理体制的调整。93所普通高校原则上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72所成人高等学校，除几所由中央财政负担的管理干部学院原则上就地并入普通高等学校或改制为培训教育机构外，其余由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一律划转地方管理。46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划转地方管理。

三、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由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以改

革的精神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努力做好工作。要制定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做好经费的划转工作。在调整期间，各有关方面要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好，特别要注意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校教学和各项工作的正常秩序，维护学校的稳定。调整工作要在新学年开学前基本完成。

四、原机械工业部等部门所属学校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培养 21 世纪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基地。加大改革力度，办好这些学校，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后，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些学校的领导，要给予更多的关怀、支持和帮助。要将这些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将高等学校纳入当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调整的整体规划之中。凡已经列入规划准备实施改革和调整的高等学校，要按规划和程序继续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 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8〕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国有重点煤矿在深化改革、减员增效、扭亏增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推动了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对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现政企分开，调整和优化煤炭工业结构，提高国有煤炭企业竞争力，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将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管理。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从 1998 年 7 月起，将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 94 户国有重点煤矿，以及原随煤矿一起上收、为煤矿服务的地质勘探、煤矿设计、基建施工、机械制造、科研

教育等企事业单位，下放地方管理。

二、这次国有重点煤矿及企事业单位只下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层层下放。为保证顺利交接，平稳过渡，原煤炭部在 16 个重点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炭工业管理局暂予保留，原有职能和经费渠道不变，待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时再统筹考虑。

三、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要把下放单位的安全生产、扭亏增盈、职工下岗分流、实施再就业工程及社会保障等工作纳入地方统一安排。

下放的国有重点煤矿及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人事关系的划转，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商地方人民政府办理；国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在职和离退休职工人数、工资和社会保险基金等划转，以财政部批准的 1997 年企业决算数为准；企业的亏损补贴指标，按原煤炭部和财政部确定的基数划转；事业单位的经费指标，按财政部下达的 1997 年基数划转；原煤炭部办理的统贷统还基建投资贷款和转产贴息贷款，随企业下放一并划转，贷款划转的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和银行另行制定；原煤炭部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退库、事业经费及社会保险基金的缴拨，从 1998 年 7 月起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办理，未尽事宜由国家煤炭工业局协助清理。

四、继续执行中央财政对国有重点煤矿的亏损补贴、增值税定额返还政策；对 32 户国有重点煤矿超亏占用工商银行贷款，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实行计息挂帐；继续执行对国有重点煤矿的转产贴息贷款政策。

企业下放后，所得税不再上缴中央财政，全额交给地方财政，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安排，用于困难煤炭企业的补贴；企业利润不再上缴和划转，全部留给企业。由此产生的亏损补贴缺口，由中央财政增加亏损补贴基数解决。对企业拖欠的职工工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以及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补贴等问题，原则上由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解决，确有困难的，中央财政酌情给予适当支持。

五、对国有重点煤矿实施有效监督。列入国务院确定的 512 户国有大中型重点企业名单的 30 户国有重点煤矿，由国务院派出稽察特派员，其余 64 户由地方人民政府决定监管方式。

六、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各类煤矿统筹安排，进行结构调整和改组，进一步整顿煤炭生产和经营秩序，关闭非法开采和布局不合理、乱采

滥挖的各类小煤矿，发挥国有重点煤矿作用，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有关关井压产的具体事宜，另行安排部署。

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管理，是煤炭工业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也是推动国有重点煤矿走出困境的重要措施。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完成下放工作任务。下放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逐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落实。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劳动保障部以及国家煤炭工业局等部门，要组织专门班子，与地方人民政府一起，搞好下放企业的交接工作。在交接过程中，要严格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各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和矿区稳定，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间断、国有资产不流失。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国发〔199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稳步推进住房商品化、社会化，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国情的城镇住房新制度；加快住房建设，促使住宅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

（二）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多层次城镇住房供应体系；发展住房金融，培育和

规范住房交易市场。

(三)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在国家统一政策目标指导下,地方分别决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坚持国家、单位和个人合理负担;坚持“新房新制度、老房老办法”,平稳过渡,综合配套。

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四)1998年下半年开始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具体时间、步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只售不租。职工购房资金来源主要有: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及有的地方由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转化的住房补贴等。

(五)全面推行和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到1999年底,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交率应不低于5%,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要建立健全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率,继续按照“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住房供应体系

(七)对不同收入家庭实行不同的住房供应政策。最低收入家庭租赁由政府或单位提供的廉租住房;中低收入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其他收入高的家庭购买、租赁市场价商品住房。住房供应政策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八)调整住房投资结构,重点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工程),加快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居民的住房问题。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出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按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其中经济适用住房的成本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含小区非营业性配套公建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7项因素,利润控制在3%以下。要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特别是

降低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切实降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成本，使经济适用住房价格与中低收入家庭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促进居民购买住房。

(九)廉租住房可以从腾退的旧公有住房中调剂解决，也可以由政府或单位出资兴建。廉租住房的租金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十)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承租廉租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四、继续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培育和规范住房交易市场

(十一)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以下简称《决定》）规定，继续推进租金改革。租金改革要考虑职工的承受能力，与提高职工工资相结合。租金提高后，对家庭确有困难的离退休职工、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对象和非在职的优抚对象等，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减、免政策。

(十二)按照《决定》规定，进一步搞好现有公有住房出售工作，规范出售价格。从1998年下半年起，出售现有公有住房，原则上实行成本价，并与经济适用住房房价相衔接。要保留足够的公有住房供最低收入家庭廉价租赁。

校园内不能分割及封闭管理的住房不能出售，教师公寓等周转用房不得出售。具体办法按教育部、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要在对城镇职工家庭住房状况进行认真普查，清查和纠正住房制度改革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个人住房档案，制定办法，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稳步开放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交易市场。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实行准入制度，具体办法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采取扶持政策，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十四)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坚持合理利用土地、节约用地的原则。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在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统筹安排，并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

(十五)各地可以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扶持政策。要控制经济适用住房设计和建设标准，大力降低征地拆迁费用，理顺城市建设配套资金来源，控制开发建设利润。停止征收商业网点建设费，不再无偿划拨经营性公建设施。

(十六) 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应实行招标投标制度,用竞争方式确定开发建设单位。要严格限制工程环节的不合理转包,加强对开发建设企业的成本管理和监控。

(十七) 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坚持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可以继续发展集资建房和合作建房,多渠道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

(十八) 完善住宅小区的竣工验收制度,推行住房质量保证书制度、住房和设备及部件的质量赔偿制度和质量保险制度,提高住房工程质量。

(十九)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要注重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应加快住宅产业现代化的步伐,大力推广性能好、价格合理的新材料和住宅部件,逐步建立标准化、集约化、系列化的住宅部件、配件生产供应方式。

六、发展住房金融

(二十) 扩大个人住房贷款的发放范围,所有商业银行在所有城镇均可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消对个人住房贷款的规模限制,适当放宽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期限。

(二十一) 对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贷款,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商业银行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内,优先发放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贷款。

(二十二) 完善住房产权抵押登记制度,发展住房贷款保险,防范贷款风险,保证贷款安全。

(二十三) 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方向,主要用于职工个人购买、建造、大修理自住住房贷款。

(二十四) 发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与商业银行贷款相结合的组合住房贷款业务。住房资金管理机构 and 商业银行要简化手续,提高服务效率。

七、加强住房物业管理

(二十五) 加快改革现行的住房维修、管理体制,建立业主自治与物业管理企业专业管理相结合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体制。

(二十六) 加强住房售后的维修管理,建立住房共用部位、设备和小区公共设施专项维修资金,并健全业主对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督制度。

(二十七) 物业管理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向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切实减轻住户负担。物业管理要引入竞争

机制，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管理企业的监管。

八、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

(二十八)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并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十九) 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工作，转变城镇居民住房观念，保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

(三十) 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决定》和本通知精神，继续实行无偿实物分配住房，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变相增加住房补贴，用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超标出售、购买公有住房，公房私租牟取暴利等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认真查处，从严处理。国务院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中哈吉俄塔联合声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各方”），

基于本次会晤参加国 1996 年在上海签署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和 1997 年在莫斯科签署关于相互裁减边境地区军事力量的协定，并愿在此基础上扩大和加强多边合作，

对五国间睦邻、友好、相互信任和全面合作关系的持续发展表示满意，

坚持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不干涉内政等公认准则，主张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和分歧，

一致强调，本着睦邻友好的精神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五国间双边和多边合作符合五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地区乃至整个亚洲稳定、安全、发展、繁荣的重要积极因素，

考虑到大规模经济合作对于巩固地区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注意到建立多边协作机制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及其对中亚地区日益增长的影响，

根据本次会晤结果声明如下：

1. 各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严格执行 1996 年 4 月 26 日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和 1997 年 4 月 24 日关于相互裁减边境地区军事力量的协定，重申举行定期磋商讨论上述协定执行情况具有重要意义。

各方高度评价上海协定和莫斯科协定对本地区乃至世界安全的重要积极影响，认为这是“冷战”结束后日益确立和发展的新型安全观的具体体现，也是巩固地区及全球安全与合作的一次成功尝试。五国间相互协作是开放的，不针对第三国。

2. 各方从本地区实际出发，同意就安全问题积极进行双边和地区对话与磋商，并欢迎本地区对此感兴趣的所有国家参与这一进程。

各方同意，根据需要举行专家级、外长级、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间的会晤，研究确保中亚和整个亚洲大陆安全和扩大合作问题。

3. 各方支持哈萨克斯坦关于召开亚洲相互协作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建议的基本构想，并表示愿继续积极加以完善。各方积极评价中亚国家提出的建立中亚无核区的倡议。

4. 各方表示愿就重大国际问题和亚洲局势问题继续深入磋商，必要时可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会议中进行磋商。

5. 各方一致认为，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民族排斥和宗教极端主义都是不能接受的。各方将采取措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偷运武器、贩卖毒品和麻醉品以及其他跨国犯罪活动，不允许利用本国领土从事损害五国中任何一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活动。

6. 各方商定，发展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相互提供国际通用的贸易条件，以扩大贸易额；

——鼓励和支持各种形式的地方和边境地区经贸合作以及五国大企业和大公司间的

合作；

——改善各自投资环境，为增加对各国经济项目的投资创造条件。

7. 各方认为，必须大力加强和鼓励所有经济领域，包括油气管道基础设施，以及铁路、公路、水运和空运领域的大规模长期合作。

各方将首先致力于改造和使用现有的相互之间及通往其他国家的交通、管道基础设施，并将优先考虑现有和新建项目的盈利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同时应照顾到途经国的国家利益和经济利益。

各方欢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公司参与这些项目。

各方重视在能源领域开展平等互利合作，包括相互输送电能及电能过境项目的研究。

各方高度重视保护本地区环境并愿为此进行合作。

8. 各方认为，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世界多极化趋势日益明朗，这将有利于国际形势的稳定，并为世界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和平与发展已成为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关心的主题。

与此同时，最近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表明，国际社会还远未达到确保持久和平与稳定的目标。

9. 各方对阿富汗的紧张局势表示不安，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吸收有关国家参与，加紧努力，促进和平解决阿富汗内部冲突，同时考虑卷入阿冲突的各个民族、宗教集团和政治势力的利益。

各方欢迎联合国提出并支持的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倡议，包括在比什凯克举行阿富汗问题和平会议。

10. 各方对南亚核试验后该地区紧张局势加剧表示严重关切。

各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促进消除南亚地区的不信任，制止南亚的核军备竞赛和维护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共同努力。

为此各方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无条件加入该条约。

11. 各方重申，为了 21 世纪的共同和平与繁荣，必须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各方决心使五国间的睦邻、友好和合作关系成为整个欧亚地区稳定、安全与发

展的长期有效的重要因素。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卡·托卡耶夫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唐家璇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穆·伊马纳利耶夫

俄罗斯联邦代表 叶·普里马科夫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塔·纳扎罗夫

1998年7月3日于阿拉木图

关于发布《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 设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信部〔1998〕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全军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无线电管理机构：

近年来，随着无线电事业的不断发展，各种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的应用日趋广泛，在人们日常生活和经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加强对微功率无线电设备的管理，防止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对广播电视、导航、移动通信等无线电业务产生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确保各种无线电设备正常、有序的工作，现将《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或办法，凡与本规定不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对无绳电话机、无线话筒、导游解说无线电设备、电视伴音无线电转发器、大型起重机械专用遥控设备、电子吊秤无线传输设备、玩具型无线电通信设备以及玩具型无线电遥控设备等各种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发布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凡按照原规定生产的上述设备，若与本规定各项技术要求不符，必须在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生产。

特此通知。

信息产业部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

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无线电通信事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对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以下简称微功率无线电设备）的管理，防止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对广播电视、导航、移动通信及射电天文等无线电业务产生干扰，确保各种无线电设备正常、有序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微功率无线电设备是指符合本规定附件中各项技术要求的无线电设备。

第三条 凡研制、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均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微功率无线电设备的使用不得对其它合法的各种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如产生有害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设法消除有害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五条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避让或忍受其它合法的无线电台站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遇有干扰时不受法律上的保护，但可向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条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不需办理无线电电台执照手续，但必须接受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对其产品性能指标进行必要的检查或测试。

第七条 研制微功率无线电设备须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发布的《研制无线电发射

设备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生产、进口微功率无线电设备（或含有微功率无线电设备的其它设备）须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发布的《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生产、进口的设备应在其显著部位上标明微功率无线电设备的型号核准代码（其第三位字母为“D”）。

生产厂商应接受国家或所在省（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对其产品性能指标的检查 and 测试。所生产产品的性能指标须符合本规定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得出厂。

第九条 凡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的微功率无线电设备，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十条 已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的微功率无线电设备，任何厂商和用户不得擅自更改使用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或改变原设计特性及功能。

第十一条 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装在完整的机壳内，其外部的调整或控制装置仅用于在型号核准的技术指标范围内进行调整或控制。

第十二条 各类微功率无线电设备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见附件。根据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对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及技术指标进行修改和补充。

使用下列微功率无线电设备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无线传声器、生物医学遥测设备

若使用频率与当地声音、电视广播电台频率相同时，不得在当地使用；

若对当地声音、电视广播接收产生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待消除干扰或调整到无干扰频率后方可重新使用。

2. 起重机或传送机械专用遥控设备、电子吊秤无线传输专用设备

设备安装前须进行电磁环境测试，以免受到干扰或干扰其他同类设备的正常工作，造成生产事故；

当受到有害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待消除干扰或调整到无干扰的频率后方可重新使用；

为保护北京天文台射电天文业务，在北京辖区内不得使用 229.0—235.0MHz 频率的设备。

3. 工业用无线遥控设备

限在工业厂房（或建筑物内）使用，两次发射的间隔时间不小于 5 秒。

4. 无线数据传送设备

限在建筑物内使用，两次发射的间隔时间不小于 5 秒。

为保护北京天文台射电天文业务，在北京辖区内不得使用 229.0—235.0MHz 频率范围内的设备。

5. 防盗报警无线控制设备

每次电波发射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1 秒；两次间隔时间不小于 1 分钟；

不得用于无线控制玩具。

6. 通用无线遥控设备

必须具有自动控制装置，使周期性工作的无线控制设备的电波发射持续时间不超过 1 秒，两次间隔时间不小于 60 分钟；或使非周期性工作的设备每次电波发射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5 秒，两次间隔时间不小于 60 分钟；

不得用于无线控制玩具；

若使用频率与当地声音、电视广播电台频率相同时，不得在当地使用；

若对当地声音、电视广播接收产生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待消除干扰或调整到无干扰频率后方可重新使用。

7. 模型玩具无线电遥控设备

限单向控制；

不得在机场附近及航空管制区内使用；

不得在军事管制区内使用；

第十三条 进口和生产厂商在其产品的说明书或使用手册中，应刊印下述有关内容：

1. 标明附件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和使用范围，说明所有控制、调整及开关等使用方法；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

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害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凡研制、生产、销售和进口微功率无线电设备违反本规定者，或擅自改变微功率无线电设备的频率、发射功率者，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发布的《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凡进口、生产和销售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微功率无线电设备，由国家或所在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技术监督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凡进口、生产的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在其设备说明或使用手册中未刊印本规定第十三条内容的，由国家或所在省（区、市）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技术监督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无线电管理办事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增值税日常稽查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8〕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增值税日常稽查办法》印发给你们，望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对执行中遇到的

问题可及时向总局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增值税日常稽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增值税日常稽查的内容和程序，加强增值税日常稽查管理，防范和查处偷骗增值税行为，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自觉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税务机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实施的增值税日常稽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日常稽查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增值税日常稽查是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实施常规稽核和检查的总称，包括稽核、检查及一般性违法问题的处理。

第四条 增值税稽核是税务机关监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及相关资料，筛选检查对象的过程，分为一级稽核和二级稽核。

一级稽核的工作内容和步骤：

（一）监控纳税人的申报情况。对超过纳税申报期限未办理纳税申报者，在本纳税申报期结束后5日内，向其发出催报通知。对连续两个月逾期未申报的，列印《未申报纳税人清单》送交检查。

（二）审核纳税人的申报数据。依据纳税申报表内各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对所申报的应纳税额进行逻辑审核。对申报有误的，应及时向纳税人发出《申报错误更正通知》。

（三）按季计算分析纳税人销售额变动率和税负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销售额变动率} = \frac{\text{本年累计应税销售额} - \text{上年同期应税销售额}}{\text{上年同期应税销售额}} \times 100\%$$

$$2. \text{ 税负率} = \frac{\text{本年累计应纳税额}}{\text{本年累计应税销售额}} \times 100\%$$

将销售额变动率和税负率与相应的正常峰值进行比较，对存在下列问题的纳税人，列

印《纳税申报异常纳税人清单》送交二级稽核。

1. 销售额变动率高于正常峰值，税负率低于正常峰值的；
2. 销售额变动率低于正常峰值，税负率低于正常峰值的；
3. 销售额变动率及税负率均高于正常峰值的。

前款所称正常峰值，是指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销售额和税负正常变化的上限或下限。即：销售额变动率正常峰值，为纳税人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销售额与上年同期比较，销售额变动率（±）所能达到的最大值；税负率正常峰值，为纳税人在正常履行纳税义务的前提下，由于受市场、季节等因素的影响而使税负率变化所能达到的最小值或最大值。正常峰值由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二级稽核的工作内容和步骤：

（一）审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发票领用存月报表、相关发票存根联、抵扣联、发票领用存原始记录等资料之间的数据是否相符。

（二）对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按规定进行认证。

（三）运用全国丢失、被盗增值税专用发票查询系统对其抵扣联进行抽查验证。

（四）根据纳税人报送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有关纳税资料，做好案头分析工作，对纳税人形成异常申报的原因作出初步判断。

1. 毛益率分析。根据损益表计算销售毛益率，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毛益率} = (\text{销售收入} - \text{销售成本}) \div \text{销售收入} \times 100\%$$

若本期销售毛益率较以前各期或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可能存在购进货物（包括应税劳务，下同）入帐，销售货物结转销售成本而不计或少计销售额的问题。

2. 存货、负债、进项税额综合分析。适用于商品流通企业。分析时，先计算本期进项税额控制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本期进项税额控制数} = [\text{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额（减少额用负数表示）} + \text{本期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应付帐款较期初减少数（增加额用负数表示）}] \times \text{主要外购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 \text{本期运费支出数} \times 10\%$$

以进项税额控制数与增值税申报表中的本期进项税额核对，若前者明显小于后者，则可能存在虚抵进项税额和未付款的购进货物提前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问题。

3. 销售额分析。将损益表中的当期销售成本加上按成本毛利率计算出的毛益额后，与损益表、增值税申报表中的本期销售额进行对比，若表中数额小，且差距较大，则可能存在销售额不入帐、挂帐或瞒报等问题。成本毛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本毛利率} = \frac{\text{本年累计毛利额}}{\text{本年累计销售成本}} \times 100\%$$

第五条 将稽核发现的问题和疑点，分别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 对纳税人申报异常提出质询，并逐一记录质询情况，质询记录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申报异常所属时期、销售额变动率及税负率、答复人姓名以及答复情况等。

(二) 对申报异常且无正当理由的纳税人应填写《增值税待查对象通知》，送交检查；申报异常现象特别严重或有较大偷骗税嫌疑的，填写《增值税待查对象特急通知》送交专案检查。

(三) 质询记录、待查对象通知和检查情况所报资料要随时复核，定期统计并报主管领导审阅。

第六条 对稽核阶段未被列入检查对象的纳税人，应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待查对象送交检查。对该类纳税人的检查间隔(即实施两次检查之间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七条 增值税检查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会计核算资料及有关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的过程。

第八条 增值税检查的对象为稽核环节送达的未申报清单和待查对象通知所列的纳税人以及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纳税人。

第九条 增值税检查应按计划组织实施，对未申报待查对象的检查应自通知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实施，对申报异常的待查对象的检查应自通知送达之日起2个月内实施。

第十条 增值税检查方法根据待查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

(一) 无申报异常现象的，可采取抽查的方法，如有问题再全面检查。

(二) 有申报异常现象的，应以销项或进项的某一方面问题核实为主，实施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全面检查。

1. 销售额变动率高于正常峰值及税负率低于正常峰值或销售额变动率正常，而税负

率低于正常峰值的，以进项税额为检查重点，查证有无扩大进项抵扣范围、骗抵进项税额、不按规定申报抵扣等问题，对应核实销项税额计算的准确性；

2. 销售额变动率低于正常峰值及税负率变动低于正常峰值的，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均应作为检查重点。

对销项税额的检查，应侧重查证有无帐外经营、瞒报、迟报计税销售额、混淆增值税与营业税征税范围、错用税率等问题。

检查基本方法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经稽核、检查核实的一般性偷骗税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条款及现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责成纳税人进行相关的帐务调整（具体调帐方法见附件 2）。对偷骗税数额较大、情节较严重、涉及地域范围较广的偷骗税案件应及时移送专案稽查。

第十二条 经增值税检查查实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的文书形式反馈给二级稽核。

第十三条 《未申报纳税人清单》、《申报错误更正通知》、《纳税申报异常纳税人清单》、《增值税待查对象通知》、《增值税待查对象特急通知》的样式及内容由各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增值税检查基本方法

一、瞒报计税销售额的检查。应对下列问题运用帐证核对法逐项查证：

（一）发票上填开的销售额与有关收入帐户中的记录是否一致；

（二）有无计税销售额记入往来帐户问题；

（三）有无将计税销售额或差价记入“应付福利费”、“投资收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帐户，逃避纳税的现象；

(四) 以物易物有无不反映销售而只办理存货之间转帐的问题；

(五) 有无发生销售不反映销售额，而是以“生产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帐户以及资金帐户或往来帐户对转的问题；

(六) 有关收入帐户的红字冲销记录有无足以证明业务确实发生的证据；

(七) 视同销售业务不申报纳税。检查“应付福利费”、“在建工程”、“长期投资”、“营业外支出”等帐户的借方记录，核对会计凭证，查明视同销售是否按规定申报了计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二、迟报计税销售额的检查。

(一) 将已填开的发票存根联与有关收入帐户记录进行核对，看当月实现的收入是否全部入帐，有无压票现象；

(二) 对不以销货发票为记帐依据的商业零售企业，应查明有无将本月的“销售日报”作为下月原始凭证入帐的现象。

三、适用税率的检查。看已填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含税销售额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所使用的税率是否正确。

四、虚开发票的检查。将已填开的发票存根联与其所列货物的明细帐记录进行核对，看帐证记录是否一致。

五、扩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的检查。以“进项税额”帐户为中心，逐一分析每笔记录记帐凭证的会计处理和原始凭证所载明的经济业务，看有无将不属于抵扣范围的进项税额申报抵扣。

六、骗抵进项税额的检查。将进项凭证与相关的付款凭证、资金帐户、相关的存货帐户进行核实，凡发现异常的进项凭证或涉嫌虚开、伪造的进项凭证，应委托销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配合查实。

对依据运费发票等其他扣税凭证计算进项税额的，应检查进项税额计算的正确性和扣税凭证的真实性。

七、擅自抵扣期初存货进项税额的检查。对纳税人申报抵扣的期初存货进项税额，应查明是否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验证其计算的正确性。

八、进项税额转出的检查。分析“应付福利费”、“在建工程”、“其他业务支出”、

“待处理财产损失”、“营业外支出”以及销售收入类等帐户，并核对其会计凭证，看是否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事项，该办理进项税额转出的是否已经转出，转出额确定的是否正确。对兼营免税项目的纳税人，应通过分析有关销售收入和成本帐户，看是否按规定办理进项税额转出。

九、帐外经营检查。涉嫌有帐外经营的，可采用突击检查方式，运用盘存法对存货和库存现金进行帐实核对，凡相差悬殊的，要进一步查证有无未入帐的进项凭证（包括代销、寄存等其他有效凭证）和现金收入凭证，如有未入帐凭证，将其所载金额从实存数中扣除后，其结果仍大于帐存的，即存在帐外经营。

附件 2:

增值税检查调帐方法

增值税检查后的帐务调整，应设立“应交税金——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帐户。凡检查后应调减帐面进项税额或调增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凡检查后应调增帐面进项税额或调减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全部调帐事项入帐后，应结出本帐户的余额，并对该余额进行处理：

1. 若余额在借方，全部视同留抵进项税额，按借方余额数，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本科目。

2. 若余额在贷方，且“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帐户无余额，按贷方余额数，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3. 若本帐户余额在贷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帐户有借方余额且等于或大于这个贷方余额，按贷方余额数，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

4. 若本帐户余额在贷方，“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帐户有借方余额但小于这个贷方余额，应将这两个帐户的余额冲出，其差额贷记“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科目。

上述帐务调整应按纳税期逐期进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8〕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加强税源管理，防止税收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税收征管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改制企业的税务登记问题。改制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可根据其所持营业执照核准的内容进行开业登记，但对经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税务登记内容不符的，税务机关应当依照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纠正，并按其实际情况征收税款。

二、关于调整登记流程的衔接问题。为了加强行政配合，取缔无照经营，防止税收流失，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在研究制定工商登记与税务登记的协作规定，以形成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登记运行机制，减少以至杜绝漏管户。在新的工商登记与税务登记的协作规定出台前，各级税务机关要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登记信息沟通，加大登记核查力度，力求做到税户清、税源明；协作规定出台后，要紧密结合《办法》贯彻执行，切实加强税务登记管理。

三、关于税务登记表证单书格式问题。《办法》涉及到的表证单书，暂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务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1993〕109号）执行，该通知未涉及的表证单书，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征管改革办公室制发的《税收征管业务规程》中设计的有关格式确定。

四、加强信息反馈。对《办法》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总局反馈，以便不断完善税务登记管理。

以上请一并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登记管理，有效控制税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均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发生扣缴义务时，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领取扣缴税款凭证。

第三条 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县区（含县区，下同）以上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也可由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所受理并转报县（区）税务局（分局）办理。

第四条 税务登记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管范围，实行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

税收征管范围有变动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定期相互通报税务登记情况，对于在双方均须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的登记信息，应当相互及时提供。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工商行政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加强配合，密切行政协助，强化税源监控。

第二章 开业登记

第七条 各类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其他纳税人应当自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成为纳税义务人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

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八条 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相应出示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二)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三) 银行帐号证明；
- (四) 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五)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纳税人能够提供前条规定证件、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发放税务登记表和纳税人税种登记表，纳税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

第十条 对纳税人填报的登记表格、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或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并分税种填制税种登记表，确定纳税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报缴税款的期限和征收方式和缴库方式等，逐户建立档案。

第十一条 税务登记证件应当载明：纳税人名称、统一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详细地址、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主营、兼营）、经营期限和证件有效期限等。

税务登记表应当载明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全部内容。

第十二条 税务登记证件由纳税人依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使用，并妥善保管。不得转让、涂改、损毁、买卖和伪造税务登记证件。遗失税务登记证件，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申请补办。

第十三条 纳税人是个人的，应当在其办理纳税申报时，由税务机关登录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职业、住址、工作单位及地址和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依法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

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一) 变更税务登记申请书；
- (二) 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工商执照（注册登记执照）；
- (三)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
- (四)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其税务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一) 变更税务登记申请书；
- (二) 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资料；
- (三)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被取消资格需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证件：

-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书原件；
- (二)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
- (三) 纳税人税种登记表；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的，由税务机关发给税务登记变更表，依法如实填写。税务机关审核后，归入纳税人档案，并在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件副本的有关栏次内填写变更记录。

变更税务登记的内容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需作更改的，税务机关应当收回原税务登记证件，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第四章 停业、复业登记

第十九条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

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说明停业的理由、时间、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如实填写申请停业登记表。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经过审核（必要时可实地审查），应当责成申请停业的纳税人结清税款并收回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办理停业登记。

纳税人的发票不便收回的，税务机关应当就地予以封存。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停业在 15 日以上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当相应调整已经核定的应纳税额。具体调整的时限或额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依法补缴应纳税款。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确认后，办理复业登记，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和发票领购簿及其领购的发票，纳入正常管理。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

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应当视为已恢复营业，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五条 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纳税人，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因生产、经营场所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生产、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再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

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主管部门或董事会（职代会）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同时向税务机关结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发票领购簿和税务登记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生产、经营地点发生变化注销税务登记的，原税务登记机关在对其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应当向迁达地税务机关递解纳税人迁移通知书，由迁达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如遇纳税人已经或正在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迁出地税务机关应当在迁移通知书上注明。

第六章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第三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第三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一地（外出经营地应当具体填写到县、市）一证的原则，核发《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证明》）。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证明》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30 日；到外县（市）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证明》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1 年，因工程需要延长的，应当向原《证明》核发机关重新申请。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在到达经营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报验登记，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 （一）税务登记证件副本；
- （二）《证明》；
- （三）销售货物的，填写《外出经营货物报验单》并申请查验货物。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所携货物未在《证明》注明地点销售完毕而需易地销售的，必须经过注明地点税务机关验审，并在其所持《证明》上转注。

易地销售而未经注明地点税务机关验审转注的，视为未持有《证明》。

第三十四条 外出经营活动结束，纳税人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

动情况申报表》，并按规定结清税款、缴销未使用完的发票。经营地税务机关应当在《证明》上注明纳税人的经营、纳税及发票使用情况。纳税人应持此《证明》，在《证明》有效期届满 10 日内，回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证明》缴销手续。

第七章 登记核查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已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第三十六条 税务登记证件每年验审一次，审查核对税务登记证件和税务登记表的内容与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一致，有条件的地方，可与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实行联合检查验审。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合年检。

验审合格的，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件上载明验证标识。验证标识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发，具体验证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规定。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日常的税务登记稽核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之间按月相互稽核税务登记户数；

（二）按季度和年度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技术监督部门和民政部门核对注册和注销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社团法人以及他们的组织机构统一代码，以发现应当登记或应当注销登记的纳税人；

（三）利用纳税人报验的购买货物（或接受劳务服务）取得的发票和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服务）开出的发票，核查其供应商或客户中未办理税务登记者；

（四）对特定地区内的从事应纳税活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逐一进行实地核查，清理漏管户；

（五）其他有效的核查方式。

第三十八条 税务登记证件 3 年更换一次，新税务登记证件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发，具体换证时间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三十九条 未按规定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并收回有关税务证件及发票。

第八章 非正常户处理

第四十条 凡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税务机关应当发出公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同时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被列为非正常户超过1年的，税务机关可以注销其税务登记。但是，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违章处理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换证手续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出售发票；需要填开的，到主管税务机关按次开具。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税务登记应当使用计算机管理，应用软件的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四十六条 税务登记证件应当按规定收取证照费。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规定，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